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1915號

債　權　人　程信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國濱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永澤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依狀附協議書所示債務人王永澤為一般保證人(擔保人)，依民法第745條規定，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提出對普羅興業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之釋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